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露（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金海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金海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李露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均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8,743.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否则李露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01557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海运完成了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8,743.00 万元的要求，2015、2016、2017 三年累计实际完成 31,527.62 万元，超额完成率达到 9.69%。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数	2015、2016、2017 三年期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超额完成业绩	完成率
28,743.00	31,527.62	2,784.62	109.69%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露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如果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同意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将金海运实际盈利较净利润承诺数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金海运高管和业务骨干的奖励，现金来源于金海运实现的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根据 2015 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及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加总，对于超过 28,743.00 万元部分的 50%，计算超额奖励 1,392.31 万元，扣除 2015、2016 年已计提超额奖励 489.41 万元后，计入本年管理费用的超额奖励为 902.90 万元。

二、中航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海运已完成承诺的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8,743.00 万元的要求，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累计实际完成 31,527.62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石运雷 喻科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